

2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（二），包9：2026年崇明（西部）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包9：2026年崇明（西部）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雷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4173.7525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2.7312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雷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